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富马酸装置尾气吸收处理设备

 技

 术

 协

 议

甲方：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

二零二零年 月 日

甲方：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技术交流和友好协商，就乙方设计、制造的尾气吸收处理设备事宜达成如下技术协议，本协议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生效。

**一、总则**

1、概况

1．1 本技术协议适用于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富马酸装置尾气吸收处理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本技术协议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规定，也未充分的引述有关标准及规范的条文，乙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规范书和国内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

1．3 乙方提供的产品其技术参数及制造、检查、验收标准按制造厂标准，甲方与乙方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并需达到甲方使用目的及合同目的。

1．4 在签订合同之后，甲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具体款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2、乙方的责任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设计、制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合同附件及双方确认之图纸要求。

2．2 乙方负责履行设备制造和交货进度。乙方保证不能因正在履约的其它项目及其他任何原因，而影响到本投标设备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与交货。

2．3 乙方应建立并维护其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在甲方的要求下，乙方应提供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实行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证明。甲方有权亲自或委托第三方检查乙方的质量保证体系。

2．4 乙方应向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的规格、产品质量完全符合甲方提出的技术条件要求，并且是乙方现阶段生产同类产品中技术可靠、性能优良的全新产品。

2.5 乙方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甲方的利益。

**二、项目概况**

1. 富马酸装置原设计的富马酸产品在干燥过程中产生的尾气经旋风除尘、脉冲除尘设施后，最终经引风机排放至大气中，现富马酸装置续建，考虑到当前环保废气排放要求，拟新增一套干燥箱尾气吸收处理系统，以确保续建的富马酸装置的干燥箱尾气达标后排放。

2. 尾气引风机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型号 | 功率 | 风压 | 风量 | 材质 |
| G6-51No11D | 75Kw | 4100Pa | 36000 m³/h | Q235A |

3. 尾气成分：主要成分由粉尘及有机酸组成，其中包含富马酸、顺丁烯二酸、苯酐、苯甲酸等多种有机酸，有机酸浓度大概为3% 。

4. 尾气处理方式：采用喷淋塔洗涤处理（□室外 □室内）。

**三、技术及其他要求**

1. 尾气经洗涤吸收后排放标准需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及福建省地方标准，有机酸浓度要求不高于100mg/m3，设置的排放烟囱高度不得低于15m；

2. 洗涤系统需附带自动加药系统，包括相关监测仪表；

3. 尾气洗涤前后管线需设有方便取样、监测的预留口；

4. 设计、制造的设备管线需是符合要求的耐腐蚀材质，满足生产需求。

**四、方案设计**

详见乙方提供设计方案。

**五、供货范围**

 需乙方填写。

**六、设备清单**

 需乙方填写。

**七、交货期**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天内。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厂区内 联系人：连工 联系电话：136 7594 8818

 3. 提供电控图及基础图、控制原理图、外形图、端子接线图等（提供二份），电子版一套。协议签订一周内提供。

**八、制造及检验标准**

1．按甲方提供技术文件。

2．乙方制造、采购合同产品时所采用的标准、规范、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最新颁发的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3．乙方提供的《安全、使用维护说明书》。

4．设备（包括外购件）的外观质量及技术要求需符合国家最新颁发的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5．供货设备外壳体及结构件表面应保证平整光滑再喷漆层，油漆颜色按照乙方提供的质量标准。

**九、包装、运输**

1．设备的包装应能满足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及存储的要求。包装要坚固、牢靠、防腐、防潮、防盗。

2．安装调试、易损件、特殊吊具、专业工具等，要单独包装并标明主机名称和安装调试易损件字样。

3．由于乙方包装、运输原因所造成的设备丢失、缺损、发霉、锈蚀、受潮和错发等问题，乙方负责修理、补充或更换。

4. 运输费用乙方提供。

**十、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派遣安装、服务人员，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负责协调制造厂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如工程进度、制造设计、图纸文件、设备配套、包装运输、现场指导安装、调试、技术交底、人员培训等。

**十一、质保条款**

1、乙方所供所有设备自投产之日起，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产品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维修，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赶到产品安装地点。

2、 因乙方供应的设备不符合技术协议中所规定的条款及产品质量原因对甲方生产及其他设备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本协议作为供货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后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福建省福化古蕾化学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